附件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相关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援助工作，防范大面积恐慌和不良情绪蔓延，针对紧急情况应急响应，帮助受到心理创伤的人群摆脱心理危机，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事件对公众心理造成的伤害，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苏卫防指〔2020〕32 号）》（以下简称《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通知》）《苏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一）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成立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在苏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组织和经费保障。“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依托苏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小组，吸纳相关领域人员组成（名单见附件 1），由苏州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对本次疫情患者以及相关人群，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建立疫情相关信息沟通制度，定期向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各机构通报各级政府的工作信息，汇总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信息、工作进展和面临问题，为苏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工作需求提供经费保障；

2.搭建疫情心理危机干预相关机构、组织的交流平台，整合各领域资源，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区市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保障和管理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开展；

3.制定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政策，依托专家组，指导工作组全面安排、有序开展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工作；

4.会商解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

（二）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成立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依托苏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专家组，聘请多种学科背景专家组成“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2）。

1.对“新冠疫情”中群众的心理状况、可能发生的心理问题发展趋势、危机干预需求可行性与必要性等进行专业评估，向“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心理危机干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

2.协助制定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问题筛选与诊断的各项调查和评定工作工具，制定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操作流程，制定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场景下，疫情心理危机干预方法、规范，制定心理危机干预热线指导规范和问题手册，提高心理危机干预有效性、规范性；

3.制定不同层次抗击疫情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协助开展培训工作；

4.对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开展具体的干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5.制定“新冠疫情”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策略和计划，建立宣传教育资料库，协助媒体开展报道工作，促进自我心理健康知识的传播；

6.推动各级层面心理危机干预交流合作。

（三）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3）

1.专业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队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联合苏州市精神卫生联盟单位，结合全国社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吸收相关专业力量，成立苏州市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队。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队由接受过专业培训的精神科医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长期性工作团队；选择有理论背景和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团队领队，领导工作开展；精神卫生专业工作者担任业务助理，落实危机干预工作；设立行政助理，负责协助收集信息、对外联络、人员和物资保障等工作。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队在专家组指导下，制定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拟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队按照应急响应机制开展紧急心理救援服务。

2.日常心理援助服务队

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以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团队为基础，吸纳各专业、各机构人员，建立在线心理援助服务团队，制定服务规范和常见问题解答指南，通过热线电话、网站、APP、广播、电视、微信等平台向市民提供免费心理咨询与援助服务。组建专业心理卫生服务人员为核心的现场心理援助团队，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其家属、疫情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心理援助服务；在专家指导下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服务和教育；制定服务记录、问题反馈、服务转介、日常督导等制度，按规定上报信息。

3.心理危机干预支援服务队

做好各部门、各条线协调联系工作，协助各工作组做好信息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行政事务以及资源保障调配，志愿者招募管理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结合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政府领导，专家指导、协同有序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为前提，掌握心理动态变化，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群体危机事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三）针对不同人群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

隐私。实施帮助者和受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四）对收治定点医院观察隔离点等固定场所，设置心理救

援点，必要时由固定心理救援医疗队人员为疫情相关人员提供稳

定的心理干预。

三、干预对象及措施

遵循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为受影响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心理危机干预。积极预防、减缓和尽量控制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

（一）工作内容

1.建立疫情相关心理危机信息沟通机制。建立相关信息报送、收集、交换、反馈系统，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结合专家意见，研判心理危机风险，适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逐步建立疫情相关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2.建立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应急响应机制。在专家组指导下制定疫情心理危机相关应急响应方案，设立完整的分级响应程序和路线，明确信息共享、处理、通讯机制，完善应急相关指挥、实施、人员体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高效指挥协调，紧急情况发生时全面的调查和分析检测评估，及时响应，并做好应急人员和民众的安全防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同时制定应急状态结束指征。

3.建立日常心理援助工作机制。在专家指导下，以经过培训的团队，通过 24 小时心理健康与危机干预热线 0512-12320-4、苏州市红十字心理援助热线 0512-65791001、未成年人心理热线0512-65202000，苏州团市委 12355 以及 APP 等方式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完善在线心理援助服务信息记录、规范培训、问题反馈、咨询转介制度。培训专业团队，按照疫情影响分级，通过评估筛查、分类转诊、药物干预、个体危机咨询、团体紧急晤谈、心理健康宣教等方式提供现场心理援助，重点加强患者及家属、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的心理危机评估识别和危机干预。

4.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健康宣传、培训。过我市主要新闻媒体、自媒体、APP 等多种宣传平台，开展针对疫情的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大众建立疫情正确认识、培养应对疫情自我心情调适技巧、疫情中心理、精神障碍识别和求助能力，提升公众对心理健康知识的知晓、消除恐慌、正确应对心理问题。面向各领域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疫情心理健康培训，提升自我心理调适技能，及时识别和处理服务对象疫情中心理情绪问题，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开展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疫情中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培训，扩大疫情相关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

5.做好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社区照护工作。做好疫情防护的情况下，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随访管理，以电话和视频随访为主；做好服药管理，解决配药难题；做好疫情中应急处置预案调整和培训工作，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发生。

（二）明确干预人群

按《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通知》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人群分为四级,心理救援重点应当从第一级人群开始，根据需求逐步扩展。一般性宣传教育要覆盖到四级人群。

第一级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住院治疗的重症及以上患者）、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和管理人员等。

第二级人群：居家隔离的轻症患者（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到医院就诊的发热患者。

第三级人群：与第一级、第二级人群有关的人，如家属、同事、朋友，参加疫情应对的后方救援者，如医疗、疾控、公安、运输等重点条线现场指挥、组织管理人员、志愿者等。

第四级人群：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疫区相关人群、易感人群、普通公众。

（三）制定分类干预计划

经过专业筛查评估（利用心身症状量表等心理评测工具)，将干预人群及时识别区分为普通人群和高危人群。对高危人群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对普通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目标人群范围、数量以及心理危机干预人员数，安排工作。

四、保障制度

（一）加强工作管理

全部工作严格遵守统一指令调度和部署，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个人不得随意发布任何工作相关信息，接受监督，维护我市各项工作的全局稳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管控制度，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自觉接受医学隔离观察。心理救援医疗队及心理援助热线工作组应规范记录心理危机干预档案，妥善保管，并定期接受心理救援专家组的督导。

（二）加强信息报送

及时总结汇总全市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日报制度。指定数据填报员，按要求每天上午九点汇总相关工作数据，并填写《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展情况表》，由市精卫中心汇总后统一报送给市卫健委疾控处俞汉忠，邮箱：szwsjjkc@126.com.（附件 4）。

（三）加强能力建设

对苏州市全体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相关人员，指导支持专项技能工作，包括应激状态筛查工具的使用、抑郁与焦虑的筛查、受灾群众心理保健等内容，提高本市心理危机干预整体水平，确保干预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

1.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名单

2.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名单

3.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名单

4.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卜 秋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海涛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杨杰如 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处长

成 员：溪 松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江 莉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王 禹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与后勤管理处长

陈沁浩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李忠军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处长

董闻宇 市交通局综合运输处长

张海涛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刘 润 市文广旅局应急处处长

朱凌云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副处长

黄粤苏 市商务局合作处处长

冯 炯 市场监管局网络监管处处长

贾秋放 市广济医院院长

联络员 种 波 市广济医院公共卫生事业部部长

（18112558577）

附件 2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

专家组名单

组 长：贾秋放 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

副组长：杜向东 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

张建平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 钧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组 员：吴天诚、汤 臻、吴正言（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吕华、潘祥根（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

付建国、全传升（张家港市精神卫生中心）

王新达、王梅芬（太仓市精神卫生中心）

孙玉军、张传海（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杨忠、方建忠（常熟市精神卫生中心）

王雪梅（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胡 华（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孙志辉（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黄辛隐、刘稚颖、王俊华、李建军（苏州大学）

鲍谧清（苏州科技大学）

张 翔（苏州市未成年人心理指导中心）

施庆华（苏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殷光中（苏州市心理健康协会）

联络员：吴正言(15306212728)

附件 3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危机干预

工作组名单

组 长：杜向东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

副组长：吴正言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

1.苏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蒋彩霞、张广亚、吕永良、杨小男、朱峰、付佳林、权昕、

陆培芳

2.张家港市精神卫生中心

李晓伟、刘欢

3.常熟市精神卫生中心

魏英、张莉、薛莲、顾冬云、祝敬溪

4.太仓市精神卫生中心

韩晓东、高华、汪海芸、刘妮斌

5.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方海燕、王鹏举、焦建平、宗斌

6.吴江区精神康复医院

蒋正华、李益民、陈春、费嘉、李洁

7.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赵海园、张会然、明庆森

8.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刘罕隽

9.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刘松柏

